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选择，通过剥离不适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、盈利能力较低的汽车部件板块资产，可使公司资源集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选聘程序合规，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，并且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、汽车部件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因素、招拍挂两次流拍及前次挂牌调价等情况后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，并将《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倪宁、朱宁、尹斌、陈建林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